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823號

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訴訟代理人 陳谷庸

鄧介榮

被告 蔡適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5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伍萬貳仟伍佰伍拾伍元，及如附表所
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
立之公司承受，公司法第319條準用同法第75條規定，定有
明文。經查，原告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
會）申請與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眾銀行）合
併許可，大眾銀行為消滅銀行，原告為存續銀行，經金管會
於民國106年1月17日函復原則同意，是原大眾公司之權利義
務關係，由合併後存續之原告概括承受，先予敘明。

二、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
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
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被告與大眾銀行簽訂現金卡
約定事項之其他約定事項第3條、大眾銀行個人信用貸款約
定事項之其他約定事項第3條均約定，因本約定內容有關事
項涉訟時，借款人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卷第

01 15、25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具有管轄權。

02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見本院卷第47至51頁），未於言詞辯論期
03 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
04 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5 貳、實體方面：

06 一、原告主張：

07 （一）現金卡信用貸款：被告於95年2月21日向原告合併前之大眾
08 銀行簽訂大眾Much現金卡申請書，約定被告得以金融卡提款
09 或轉帳方式動撥貸款額度現金，但應於每月繳付最低應付款
10 （即實際可動用額度之2%），依約定利率於每月20日結算一
11 次，如有一期未依約繳款，即喪失期限利益，借款視為全部
12 到期。被告未依約還款，尚有如附表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
13 清償。

14 （二）信用貸款：被告於93年11月30日向原告合併前之大眾銀行簽
15 訂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攤還型），向原告借款25萬元，約
16 定借款期間7年，自實際撥款日起，每月為一期，依約定利
17 率，按年金法每月平均攤還本息，如有一部遲延還款，即喪
18 失期限利益，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被告如未繳清每月應
19 攤還之本息或本金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時，逾期6個月以內
20 之部分，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之部分，按約定利
21 率之20%加付違約金。詎被告未依約清償本息，尚積欠原告
22 如附表2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

23 （三）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24 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2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6 述。

27 三、本院之判斷：

28 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29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30 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前
31 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現金卡申請書及約定事項、

01 交易明細查詢、信用貸款申請書（攤還型）及約定事項、交
02 易明細查詢各1份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31頁），堪信為
03 真。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04 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
05 許。

06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
08 民事第九庭法 官 呂俐雯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
13 書記官 吳芳玉

14 附表：(民國/新臺幣)

15

編號	借款金額	利 息		違約金	
		計算期間	週年利率	計算期間	週年利率
1	14萬5,300元	95年5月9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	20%	-	-
		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15%	-	-
2	20萬7,255元	95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	15%	95年11月23日起至96年5月22日止	1.5%
				96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	3%
合計	35萬2,555元	-	-	-	-